

「2016 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簡章

一、目的

為型塑臺北市成為國際時尚魅力城市，提升時尚產業能量，期透過「2016 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來挖掘、培育具市場潛力與時尚美學的服裝設計人才，並透過動態秀與輔導，以提高設計師品牌知名度。

二、競賽主題

「武動時尚」- 於時裝設計中融入武術、運動機能或東方元素，展現服裝力與美，於生活美學中創造時尚。

三、競賽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僑生、或在臺居留 6 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並提出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從事服裝設計工作，有自己的品牌及設計服飾在商業通路銷售（含虛擬通路）達 1 年以上，請提出相關資料佐證。
- (三) 須以個人名義報名。
- (四) 為表揚本選拔賽過往獲獎之優秀設計師，臺北好時尚歷屆金獎得主將直接邀請於動態秀中示範展演，毋須報名本年度選拔賽。
- (五) 本計畫工作人員、評審及前述人員之家屬均不得參與競賽。

四、報名辦法

需完成線上報名及書面資料寄送。

- (一) 註冊與線上報名：

請至活動網站 (<http://www.tpefashion.com.tw>) 登錄報名資料，於 7 月 8 日 17:00 前至活動網站填寫及上傳 (1) 報名表與 (2) 構想書、設計圖。

(二) 書面資料：

1. 報名表：請利用報名系統套印並在簽名處簽名。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3. 工作證明或服裝設計經驗證明：如型錄、工作室登記(請提供辦公室、工作室之相關地址)、媒體相關報導、參展證明等
4. 通路販售證明：如開設實體通路所在地(臺北市通路優先列出)，虛擬通路請提供網站連結；或其他管道的販售證明。
5. 個人作品集：請附電子檔光碟。
6. 「武動時尚」時裝設計構想書：請利用報名系統輸入，並利用線上系統轉 PDF 格式列印，內容包含如下：
 - (1) 作品中／英文名稱
 - (2) 主題表現概念說明
 - (3) 機械圖稿繳交 4 套服裝(男女裝不限)
 - (4) 款式設計說明
 - (5) 預計使用素材描述 (含素材供應可行對象)
 - (6) 印花設計說明 (如無則寫無)
 - (7) 目標客群與穿著場域
 - (8) 通路設定
 - (9) 預期售價
7. 切結書：參賽者須簽署切結書，同意入選後配合完成作品並於獲獎後配合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及相關活動。

8. 作品相關網站連結：以利評審完整掌握參賽者設計相關背景。

9.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有品牌介紹、代表作型錄、得獎紀錄證明等參考資料。

(三) 寄送報名資料：

請直接利用報名系統套印信封，並將書面資料，於 7 月 8 日報名截止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

單位	2016 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工作小組收
地址	10860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9 號 2 樓
電話	02-2336-7599#35 蘇小姐

五、評審方式

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

(一) 資格審查

採「書面文件」方式依審查項目進行審查，由執行單位審查參賽者之參賽資格，核對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料是否齊備。

(二) 初選

1. 依參賽設計師繳交之書面資料，由評審團依評分標準遴選出 10 位設計師進入決賽。

2. 評分標準為：

(1)專業資歷 20%

(2)品牌市場性 40%

(3)「武動時尚」時裝設計構想書 40 %

(三) 決賽:

1. 進入決賽 10 名設計師須於規定時間繳交依競賽主題設計的 4 套作品。
2. 進入決賽 10 名設計師於動態展演現場展示 4 套作品，由評審現場評分。參賽者須自行準備搭配模特兒走秀的完整服飾配件(模特兒由主辦單位安排)，參賽者未出席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3. 評分標準為：
 - (1)布料使用 20%
 - (2)版型運用 20%
 - (3)商業潛力 20%
 - (4)製作技巧 20%
 - (5)作品創意 20%

六、選拔期程

工作項目	期程
報 名 (線上報名及書面資料繳交，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	6月6日(一)至 7月8日(五)
資格審查	7月11日至7月13日
初 選 (由評審團選出10位設計師進入決賽)	7月18日(一)
初選結果公告	7月下旬
成品繳交	8月31日(三)
決賽暨頒獎	9月19日(一)

七、頒發獎項

(一) 競賽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

名次	人數	獎勵
金獎	1	獎金 30 萬元，獎狀乙幀
最佳創意獎	1	獎金 5 萬元，獎狀乙幀
最佳版型運用獎	1	獎金 5 萬元，獎狀乙幀
最佳市場潛力獎	1	獎金 5 萬元，獎狀乙幀
最佳服裝技巧獎	1	獎金 5 萬元，獎狀乙幀

(二) 所有獎項由評審視參賽作品水準及發展潛力議定，彈性調整，必要時得「增額」或「從缺」調整名額及獎金額度。

八、參賽權利與義務

(一) 進入決賽 10 位設計師將提供 2 萬元服飾相關布料、打版、製樣等。

(二) 入圍設計師需配合主辦單位製作相關宣傳影片。

(三) 報名參加本選拔會設計師，凡符合 Asia Fashion Collection 參展資格者，將有機會獲推薦前往日本登上國際設計時裝舞台。

(四) 5 位得獎者，將可參加主辦單位之相關推廣活動，並授權予主辦單位在網站及各式媒體中行銷曝光設計師及代表作品。

(五) 入圍設計師需配合本活動參與布料商或成衣商等業界一對一媒合洽談至少 1 場次。

九、注意事項

(一) 決賽結束後，入圍設計師之參賽作品需配合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及相關推廣活動，待相關活動結束後返還(預計至 11 月)，未參與者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二) 依稅法規定，獎金價值超過 NT\$20,000 者，需依法扣繳 10%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法扣繳 20%稅金，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 88 條規定，將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
- (三) 參賽作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屬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不擔保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參賽人特此同意將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人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主辦單位於決賽後得協助參賽者推廣運用其作品。
- (四)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一旦經主辦單位查為非原創或抄襲他人創作之產品，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權利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凡違反著作權者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 本活動主辦單位具有修正各項相關規定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主辦單位有權移除任何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肖像權、著作財產權、色情、暴力等圖像而不事先通知。
- (六) 報名填寫之個人資料應據實填寫，如有造假不實，經查獲屬實後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及獲獎資格。
- (七) 參賽期間，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本次活動，如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
- (八) 相關作品除參賽編號外均不得標示參賽者姓名或其他影響公正性之代號，若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有自行決定是否予以參賽之權利。

(九)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取消內容權利。

十、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市商業處因「105 年度臺北市特色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委託執行單位辦理「2016 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而取得參賽者下列個人資料：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證件號碼、地址、職業、教育、聯絡方式、Email、電話、居住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本競賽管理需要之用(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與獎金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

「2016 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

活動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證件號碼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生日		性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個人簡介 (限 500 字內)			
設計服飾 品牌介紹	品牌介紹與願景：		
	目標族群：		
	通路設定：		
	成本與售價：		
販售通路	(臺北市通路優先列出)		
參展經歷			
獲獎事蹟			
網路相關 連結			

「2016 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

「武動時尚」時裝設計構想書

作品設計說明	
作品中/英文名稱	
主題表現概念說明	
款式設計說明	
預計使用素材描述 (推薦素材供應商)	
印花設計說明 (如無則寫無)	
目標客群與穿著場域	
通路設定	
預期售價	

彩色服飾系列圖稿－(1 套 1 張)

需附上正反面機械圖



備註：

個人蒐集告知事項

切結書

臺北市商業處因「105 年度臺北市特色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委託執行單位辦理「2016 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而取得參賽者下列個人資料：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證件號碼、地址、職業、教育、聯絡方式、Email、電話、居住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本競賽管理需要之用(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與獎金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

<提醒>

報名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將導致無法參加競賽或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我已閱讀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聲明範圍內使用。

報名者簽名：_____

中 華 民 華 1 0 5 年 月 日

「2016 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

切結書

- (一) 參賽者競賽相關作品如書面繳交資料、服裝成品需提供給主辦單位留存。
- (二) 決賽結束後，入圍設計師之參賽作品需配合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及相關推廣活動，待相關活動結束後返還(預計至 11 月)，未參與者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三) 依稅法規定，獎金價值超過 NT\$20,000 者，需依法扣繳 10%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法扣繳 20%稅金，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 88 條規定，將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
- (四) 參賽作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屬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不擔保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參賽人特此同意將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人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主辦單位於決賽後得協助參賽者推廣運用其作品。
- (五)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一旦經主辦單位查為非原創或抄襲他人創作之產品，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權利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凡違反著作權者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 本活動主辦單位具有修正各項相關規定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主辦單位有權移除任何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肖像權、著作財產權、色情、暴力等圖像而不事先通知。

- (七) 報名填寫之個人資料應據實填寫，如有造假不實，經查獲屬實後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及獲獎資格。
- (八) 參賽期間，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本次活動，如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
- (九) 相關作品除參賽編號外均不得標示參賽者姓名或其他影響公正性之代號，若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有自行決定是否予以參賽之權利。
- (十)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取消內容權利。

報名者簽名：_____

中 華 民 華 1 0 5 年 月 日